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定期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四) 公司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

	<p>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p>	<p>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p> <p>...</p>
<p>第十七条</p>	<p>临时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按《上市规则》要求 	<p>临时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

	<p>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p> <p>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8、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14、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p>	<p>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4、公司发生按《上市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p> <p>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8、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10、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2、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

	<p>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14、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p>
--	---	---

	<p>(三)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p>(四)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p>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p>（四）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p>（五）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p>
--	--	---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战略发展、经营。	<p>公司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战略发展、经营。</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变。修订后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